



【非虚构写作】

## 手写信

□秦博

有人群的地方就会有交流，而交流必然涉及媒介，语言、眼神、表情、动作、歌声都是，唯独文字，有着非比寻常的魅力，无可替代。作为记录与传播文字的工具，手写信曾经长盛不衰，古人的鸿雁传书，家书抵万金是何其浪漫的情怀，令人心驰神往。及至今天，交流比以前更多也更快捷，仅仅微信里点动键盘即可输入文字，甚至语音可以转换成文，瞬间直达千里之外。可手写信的那份独特手感与质地，还有它蕴含的种种情愫，依然让我难以忘怀。

关于我与手写信的最初记忆，要追溯到上世纪80年代，当时还在上小学，同班有位女生请假去北京治病。因为要去很长一段时间，且她一向表现良好，班主任便呼吁大家写信给她带去安慰和鼓励，我写出了平生第一封手写信。因为没有任何经验，一边模仿其他同学的范例一边加上自己的想象，我在信的开头竟然很一本正经地用了“亲爱的”三个字，被同桌女生神奇地发现后迅速传遍全班，很多同学开始说我暗恋人家。那时，男女生之间保守得很，极少说话，所以我的第一封手写信也就在一片哄笑中戛然而止，更没有寄出。尽管有此插曲，终究还是写了不少内容，绿色横线的纸页上堆满潦草的字迹，犹如跳舞一般。我最初与手写信的情缘，似乎止步于此了。

转眼间，小学毕业，1990年的暑假，电视里不时播放一首外国电影的插曲——《我盼邮递员来》。前奏是悠扬的口哨，之后是深情又略带沙哑、磁性的男中音，小调歌曲的缠绵与婉转在这首歌里得到完美演绎：“我每天每夜，等一封来信，给远方的姑娘/我盼邮递员来，难道空等待让我这样/我盼邮递员来，但他从来不着忙/我盼邮递员来，把那边的情丝和我连接上，让彩虹般的幸福给生活无穷希望……”当时情窦未开的我并不能完全领略歌曲的深情所在，甚至歌词都是长大后偶尔怀旧时，才在电脑中搜索到了完整版。但歌曲优美的旋律、年轻战士略带惆怅的眼神，种种美好的画面依然深深植入内心。我至少能懂得他在爱一个人，在等待一个人，并且在期待着什么。主人公的思念是内敛、含蓄的，不奔放亦不直白，却像陈年的老酒，所有的情绪都在一封手写信的烘托下被黏在了一起。

在对邮递员信件的幻想中，我徘徊了不知几时，不觉间上了初中。像我们70后这一代，身上还带有上一辈人的浪漫、含蓄、内敛，内心却又想表达与突破一些什么，所谓情窦初开，自然是每个学生或多或少要面对的话题了。手写信一封又一封，在班级里神秘地出现，不过，因为内容的羞涩，让它有了新的名字——情书！这不花邮票、不需要跑邮局、当天可以直达并且马上可以等到结果的小东西，悄悄地风靡着，一出出的少年维持烦恼不断上演，大家都在跟风。有时也会有“红娘”负责传递，有时也会被班主任截获，之后在课堂上被宣读，某个学习差的男生暗地里喜欢某女生，秘密被揭开，惹来满堂各式各样的笑……这些还不算什么，既然是故事，就总是在开端、发展后面紧跟着高潮。终于，有位男生用非常勇敢的方式写了封信，让我们所有男生佩服了好大一阵子。

写血书！他尝试用铅笔刀割手指，可因为

怕疼，割了一半后自己不敢再割，就找自己的死党借血。他们个个仗义得跟侠客似的，我也荣幸地被列入邀请的行列。细想，这也是最早的义务献血了吧。人说十指连心，用小刀割自己的手指还真是很疼，不敢割太大的伤口，割开后就从缝隙使劲挤，这样能挤出意料之外的血量。七拼八凑，大家给他凑了三个大字“我爱你”，然后在课间，趁老师不在，选了个人最少的时候，他把“情书”扔到心目中的女生课桌上。三个血淋淋的大字，应该是给了女生强烈的视觉冲击，一声嘹亮的尖叫让她瞬间蹦离了座位……

这些遥远的故事，现在看起来似乎很可笑，但那些手写信的缔造者们无一不带着最大的真诚与勇气，给手写信贴上了青春鲜活的标签。信件只有寄出而不会被退回，种种感觉让大家忘乎所以，倾情投入，就这样又进入了高中阶段。学业开始变得紧张起来，似乎再也无法长篇大论地写信了，怎么办？那就变，节奏变快！一个转身，手写信成了小纸条。它身形短小精悍，内容可长可短，出没无规律，可纵横课上与课间，且自带敏捷的属性，隐蔽性强。经常在班主任转身黑板的瞬间，穿梭如电。这些优点让同学们乐此不疲，一张张小纸条给枯燥的学习生活增添了不少欢快，只是谈恋爱的人似乎少了些，这个年龄的学生已经初步认识到了学习的重要性。他们是幸福的，在校园的纯粹之地安心学习与成长，还没有体验到生存的艰辛与坎坷，但到了大学，生活便有了变化。

大学里的一些课程是公共课，大家要去抢座位，彼此间也未必都是一个班级，因此多了些陌生感，即使同班级的学生间也很少用写信的方式来交流。彼时，有了更多的社团、乐队、舞蹈团、书法协会等可以让自己找到有共同语言的人，青春的性格变得自由、张扬起来，而手写信仍然忠实地为大家服务着。因为上大学基本都是在异地，所以来自于故乡、故友、同窗、闺蜜、死党之类的信件一直占据着主流。能收到远方的来信，对于身在他乡的青年学生来说，是多么大的慰藉啊！还有些爱情的火花也在一封封信里被点燃，或许真应了那句话：距离产生美。我与夫人的爱情也是得益于大学时的鸿雁传书，彼此的信件在结婚后都完美地保存在了一起，时不时地，我还会翻出来欣赏一番，只是近些年来，关爱它们的频率却越来越低了。

之后，通讯迅速进入了新时代。手机、传呼、QQ、伊妹儿、微信陆续进入我们的生活，同学们也都逐渐进入社会，并迅速面对新生活的挑战。手写信不知不觉间被遗忘，人们亦渐渐习惯于它的消失，而且，对新的交流方式尚应接不暇，谁还会想起慢悠悠的它呢？

现在的生活节奏越来越快，有时我更希望所有的一切能否先慢下来，等一等手写信姗姗的脚步，将来还可以再等到一封也说不定呢。岁月如梭，余生渐短，人生似乎也从加法做到了减法，所有不重要的东西都像老的树皮，一层层地被剥落，留下的最精髓的部分，手写信就是其中之一了。它像一枚熟透了的枫叶，一直在我内心最柔软的某处，安详地停泊着，不曾远去……

（本文作者为中国诗歌学会会员，肥城市作协会员，职业为期货投资人）

【局域网】

## 起点站和终点站

□朱辉

我们这代人大多出生于医院，绝大多数将来也会生病住进医院……所以医院既是我们的起点站，也是终点站。前阵子看到一位殡葬工作者发的视频，说人逝后烧出的骨灰，平均6斤左右。我查了一下新生儿平均体重，也是6斤多。人的一生，仔细琢磨，神奇又神秘。

我对医院最初的了解，源于1979年。那年春节过后，某天有点发烧，上午去医院检查，打了一针。午后，家里忽然来了好几个“白大褂”，爷爷奶奶被告知我得了乙肝。二老收拾了我的生活必需品，戴上口罩带我去住院。传染病医院住院部位于市郊，四周都是菜地，方便与外界隔离。爷爷、奶奶将我送到，就回去了。那是我第一次独立生活，当时刚过10岁生日。

乙肝儿童病房在二楼，楼梯口上着锁，既不能上楼，也不能下楼。每天早晨、傍晚，我们各有一次“放风”机会，可以站在走廊尽头的大阳台，看看四周的油菜地。这对城市里的儿童格外新鲜，大多数孩子从来没到过农村。

抽血化验每星期都要进行，连续合格两次才可以出院。住院后第一天，先要验一次血。护士在我两只手腕上试了两针，抽出来的血量很少，气泡为主，没法验，只能探索着在别处扎针……可想而知，我疼得大喊大叫。闻讯前来增援的护士、医生越来越多，好几个人一起按头按脚，颈部抽不出，再试小腿……似乎扎到第10针，终于勉强凑齐了足够的血量。那时我已经从喊叫变成了破口大骂，骂得很难听，但医生、护士都没有介意。第二天他们对我依然很亲切，有的摸摸我的头，夸我很坚强。我还听他们议论，说我这种抽不出血的情况很少见；这么小年纪，一个人在陌生环境经历这么大的痛苦，很不容易。

后来回想那段经历，常羞愧当时骂了许多下流话。将来过不了多少年，我会被一群医护人员抢救，所经历痛苦可能远甚当年扎10针，但我肯定不会骂人了。从一个懵懂的儿童，成长为一个有修养的老人，这或许就是人生的意义。走过这几十年，从产房里的6斤多，变成骨灰盒里的6斤多，并没有白来这世上。

半个月以后，我出院了。离开时竟有些依依不舍，此后很长时间还很想念病友和医生、护士。8年后，我因为肺炎第二次住院，这回是在本地，住的是父亲单位的职工医院。父母一直认为我属于内向性格，可出院时，我依然有些惆怅，仅仅半个多月，我在医院里结识了好几个朋友。可见我并非社恐，某种角度看还是社牛，只是话没有那么多，容易给人造成“内向”的错觉。

走上社会后，对医院渐渐陌生了，再次熟悉起来，是在父母80岁以后。二老身体状况急剧下降，每年此起彼伏地住院，我们哥几个轮班陪护，因此“游历”了市内五六家医院的住院部。

父亲和母亲是完全不同的两类人，父亲每次住院，爱吹

牛。除了吹他自己退休前如何了得，就是吹我们哥仨：老大当厂长，老二是富商，老三是作家。其实父亲直到退休，也只是一介白丁。大哥所在单位早就倒闭了，他是留守人员；二哥的确经过商，亏得一塌糊涂；我虽然发表过一些文章，离作家还差得远……所以每每听到父亲一通乱吹，我都臊得慌，找个借口出去，可是回来时他还在吹。

陪护的次数多了，我开始理解父亲。每回住院，病房里大多数病友多多少少都会吹点牛。何以如此？大概因为与陌生人共处狭小封闭的空间，本能地会有点紧张。加之都是病人，处于身体虚弱状态，更需要吹牛壮胆。就像麋鹿喜欢在角上挂满树枝以显体格强壮，或者河豚遇危险会将身体鼓成气球，原理大致一样。

母亲不会吹牛，常常哭穷，有时会被个别病友或他们的家属鄙夷。有一次住私立医院，还被某个护士轻慢，我不得不去护士站发了一通火，才让母亲享受到与其他病友同等的服务。于是觉得父亲真不容易，他或许吹得也累，只是为了自我保护。

何以如今的医院，住院氛围与过去很不一样？分析起来，当年住院受地域限制，在传染病医院，我遇见的都是本地孩子；在职工医院，病友都是一个厂的职工或家属。如今病房里，各地的人背景各不相同，矛盾冲突点太多，经常会发生争吵。异地就医会带来一些新问题，不过好处肯定更多。

去年母亲去丽江避暑，其间不慎骨折。若在以前住院会很麻烦，如今却在户籍地没什么区别。我不远千里去看望，待了几天，当年住院的美好感觉又回来了。同病室的病友，都是来自天南地北的游客，不过能跑这么远来旅游避暑，经济条件通常不差，素质看上去也都很好。医院里的护士肤色不白，一眼可知是本地人。不少男医生反而白很多，据说是“支边”医生。这些医生很年轻，但很负责，母亲常年吃的一些药，他们都拍了照，回去研究对于治疗是否会产生影响。手术前，母亲的血压居高不下。再拖下去，会影响将来骨骼修复。此时麻醉师挺身而出，说他能计算好麻醉剂量，保证顺利完成手术。如果在大城市“三甲”医院，极少会有医生敢于顶着那么大风，主动出列承担责任。如今86岁的母亲已经能正常行走了，经常向人夸赞那位勇敢的麻醉师。

“那些小城市气候、环境的确适合养老，可是医院太差，得病就麻烦了。”身边常有人这么说。我让他们有机会自己观察之后再下结论。

亲友中相当一部分人从未住过院，也未陪护过病人。他们运气很好，但人生经验有所缺失。随着渐渐老去，大家都难免会与医院深度接触，像我这样有过丰富体验的人，就会从容淡定得多。当人生渐渐临近终点，这份从容淡定或许很有用。

（本文作者为科技公司临时工）